

警惕六大隐患 确保冬季生产安全

安全大讲堂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

做好防冻措施

冬季天气寒冷,人的听觉、视力、行动能力和情绪都可能受到一定影响。一些设备和金属结构在寒冷的天气里,易发生变形、破裂,导致气体泄漏,从而引发事故。因此,应做好防冻措施。

- 冬季室内外温差较大,人员外出时,要注意采取保暖措施,防止冻伤。
- 企业要适当调整作息时间,减少员工长时间在室外作业。员工外出巡检时,尽可能结伴同行。
- 做好厂区管道设备的保温工作,对用油用水等设备,也要做好防冻措施。
- 提前对供暖设备、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,确保供暖安全。
- 室外设备停用后,要将物料排放干净,避免结冰。

落实防滑工作

生产现场的脚手架和步踏遇到雨水或积雪易结冰,人员上下时稍有不慎会滑倒摔伤,严重时,还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。因此,防滑工作一定要落实到位,防止生产现场、厂区道路积水结冰,降低安全隐患。

- 遇到雨雪天气,企业应组织员工尽快清除积雪,高处的冰凌也应及时清掉。清雪的原则是“先高处、后地面”。
- 企业应对员工进行防滑、防摔提示教育。
- 工作地点有积冰的,应暂停登高作业,以防坠落。
- 人员在有冰雪的路面上行走时,要小心慢行,不宜手持尖锐的物品;骑车时不宜速度太快,不要猛刹车。

防止静电危害

企业在生产过程中,如遇静电可能引发火灾、爆炸等事故,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。因此,做好防静电措施至关重要。

- 冬季天气干燥,作业人员应选择柔软的棉质衣物,尽量不穿化纤材质的衣物,减少静电产生。
- 室内应避免使用化纤地毯、装饰物和塑料质地的饰物,减少静电源,并保持一定湿度。
-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前,可用手掌心触摸静电释放球,将静电导出。
- 在有静电危害生产场所工作的人员,应按规程作业穿防静电服、防静电鞋,戴防静电手套。
- 给汽车加油时,不要在加油站抽烟、拍打衣服或使用手机。

防范大风天气

在大风天气里,物体打击事故和火灾多发、易发,大风可吹倒一些固

定措施不完善的室外搭建物,可助火势快速蔓延。因此,企业应做好相关防范措施。

- 关注天气预报,提前做好准备,防范大风天气来袭。
- 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,妥善放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遮盖建筑物资。
- 对生产现场的各类设备及时进行检查并消除隐患。
- 人员完成高处作业后,需将所有零件、工具整理好,清理废弃物,避免被大风吹落伤人。
- 大风天气来袭,焊接作业、高空作业、塔吊作业应停止;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,防止走锚、搁浅和碰撞。
- 人员应减少外出,不要在临时搭建物下逗留避风。

注意通风

冬季气温低,部分作业场所为了保温可能会通风不畅,容易积聚有害气体,导致发生中毒事故。所以,要加强管道等封闭空间的检查,防止泄漏。

- 严禁人员进入未经空气检测合格的封闭空间。
- 在密封条件较好的封闭场所使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,必须采取通风换气措施。
- 使用一氧化碳、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,厂房必须采取通风措施并按需求配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。
- 加强天然气供气管道检查,严防可燃气体窜入室内,避免中毒事故发生。

安全用电、用火

天气寒冷,采暖需求旺盛,一些大功率电器使用频繁,容易因可燃物积聚、用电超负荷、违规使用取暖设备或燃料等,引发火灾、爆炸事故。需牢记安全用电知识。

- 易燃易爆场所,严禁使用明火,及时消除隐患。
- 需要进行动火作业的,要严格按照动火申报制度办好手续后才可动火,同时要注意周边环境安全,做好防火工作。
- 要正确安装、使用、管理电气设备,避免超负荷用电。
- 妥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,应使用专库限量存放,避免可燃物靠近热源。
- 员工应掌握灭火器及消防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,懂得必要的灭火、逃生知识。

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重要组成部分,是维系生态系统平衡的重要环节。然而,一些违法分子却为一己私欲非法狩猎,对野生动物种群造成了巨大的威胁。为此,我市警方提醒,保护野生动物,严禁非法狩猎。

非法狩猎 难逃法网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

真实案例

近日,寿光市公安局环食药大队民警与留吕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洛城街道某村一处果园的树上悬挂着几个诱笼,笼内几只被非法捕获的小鸟在振翅哀鸣。经查,此处果园的主人为洛城街道村民刘某,其曾在2024年因非法狩猎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谁知刘某仍不思悔改,又通过悬挂诱笼的方式,非法狩猎16只野生鸟类。

“在家养着玩。”面对民警的询问,刘某轻描淡写地供述捕鸟的目的。经查,被困的野生鸟类中包括黄喉鹀、黄雀等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。在民警的帮助下,这16只野生鸟类被放飞蓝天。目前,刘某因非法狩猎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普法知识

什么是“三有”保护动物?

“三有”保护动物指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禁止非法猎捕、买卖、杀害野生保护动物。我们常见的壁虎、麻雀、中华蟾蜍、家燕、黄鼬(黄鼠狼)、野兔、野鸡、刺猬、喜鹊以及蛇类都是“三有”保护动物,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保护,非法猎杀将受到法律的惩处。

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担何法律责任?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指出,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违反狩猎法规,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进行狩猎,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,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,情节严重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警方提醒

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维护生物多样性、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起着重要作用,关乎自然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的义务,禁止违法猎捕、运输、交易野生动物。希望广大市民强化法治观念,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,自觉抵制猎捕、买卖、滥食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,共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。

